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 條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資料之更新。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告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彼最近收到香港破產管理署發出的通知，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鎳資源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被下令清盤（「清盤令」）。黃先生告知本公司，以彼所知，對鎳資源發出清盤令乃與一名鎳資源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 2,160,024.92 美元及 44,600.49 英鎊（即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一事有關。鎳資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而其股份曾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9）。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取消了鐮資源的股份上市。

由於清盤令乃於黃先生不再擔任鐮資源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對鐮資源發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及第 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載根據黃先生所提供資料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無涉及本集團，並且本集團與鐮資源沒有任何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